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8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30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號、第243號、第445號、第595號、第699號、114年審裁字第262號及第52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司法院之單位及人員減證違憲，乃就憲法法庭113 1 年審裁字第96號、第243號、第445號、第595號、第699號、114年審裁字第262號及第525號裁定，提出憲法訴訟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 3 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81號饒秀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